

关于做好研究生课程补考、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成绩已全部公布，按照研究生培养进程，现就研究生课程补考、重修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具体要求

1.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，须向本学院教研科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批，研究生处备案后，方可选择补考或重修。

2. 若选择补考，则不能参加重修，且每人只有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及格者成绩只能记为 60 分。补考时间安排在每学期开课后两周内。

3. 若选择重修，编入下一年级学习。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开课后两周内。

4. 课程的补考或重修，由负责该课程考试的学院具体实施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3 月 10 日前，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将《西京学院研究生课程补考、重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统一报研究生处。

2. 3 月 17 日前，请将补考成绩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附件：西京学院研究生课程补考、重修申请表



2017年2月28日